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一、发展和改革局（共16项）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5号）第二十三条			法人、其他组织				
2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法人、公民				
4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				
5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五条					企业、社会组织及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对再生资源行业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十五条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年第16号）第四条第一款		法人、个体工商户				
7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第二款			法人				
8	对河北省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			法人				
9	粮食库存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十六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2016年9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				
11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2016年9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				
12	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和购买企业				
13	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				
14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国粮发〔2018〕26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				
16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监督检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十六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国粮储〔2016〕136号）第十六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经营者				